

附件一：关于《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反馈	建议情况		采纳情况
1	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2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	有意见	1、建议每月25日汇总当月农民工工资，上报建设单位审核后，扣款进入专用账户进行发放 2、文件的制订应将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工程款为前提，对建设单位支付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账户	第1条已采纳； 第2条不采纳。本实施意见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已有明确说明。
3	东海县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4	灌南县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5	海州区交通局	✓	无意见		
6	公路处	✓	无意见		

7	航道处	✓	有意见	1、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同一个银行只能开设一个账户，若要增加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的话，银行需要进行工程备案。而对水运工程来说，省厅现在不需要进行开工备案，这对农民工工资账户开设存在一定难度。 2、进度款的20%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金账户进行专款专用，项目上又会普遍设置1.5%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扣款，所以21.5%的资金被占用，对项目资金使用将会影响较大。 3、建议对施工周期不同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如6个月以内的话，是否设置相对灵活的农民工工资管理举措，又如零星的农民工用工支付工资时是否可以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	第1条不采纳；咨询银行后，施工单位可以在同一银行不同分行开设专户。 第2条不采纳；现已印发《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具体缴纳保证金参照此办法执行，1.5%农民工工资保障扣额可以取消。每月汇总当月农民工工资，上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可按实际金额打入专用账户进行发放。 第3条不采纳；：《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管〔2016〕707号文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应当遵循本办法。
8	铁建办	✓	无意见		
9	铁路办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0	机场办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1	连云区住建局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2	开发区住建局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3	徐圩新区住建局	✓	无意见		

14	云台山景区住建局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5	高新区住建局	电话反馈	无意见		
16	连云港市港口控股集团	✓	有意见	1、建议在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对因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造成的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界定和追究 2、我集团施工企业都是通过劳务分包形式与农民工发生劳务关系，要求分包企业与农民工招用的每一名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无法做到“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	第1条不采纳；本实施意见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已有明确说明。 第2条不采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要求分包企业与其招用的每一名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总承包方备案；
17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	✓	无意见		

附件 2

连云港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专家建议采纳情况

序号	建议情况	采纳情况	理由说明
1	增加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	未采纳	意见约束主体主要为建设、施工单位
2	增加《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里第七条	已采纳	
3	第二十一条，建议逐步推进改成必须推进	未采纳	如改动，将与《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不一致
4	第二十五条，建议增加对项目经理的考核，纳入诚信管理	未采纳	第二十五条：将施工企业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中，已包含项目经理
5	增加《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里第二十一条	已采纳	
6	第二条和第十七条内容重复，建议删除第二条部分内容	已采纳	

7	增加对短期用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已采纳	
8	文字表述应规范，表达应准确	已采纳	
9	明确农民工的范围或定义	未采纳	依据相关文件已明确农民工定义
10	添加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落实实际工作量	已采纳	
11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险	未采纳	农民工支付保险为工程担保制度内容，与本实施意见无关
12	增加专用账户设立银行的监管责任	未采纳	实施意见第十六条已明确
13	增加兜底条款	已采纳	
14	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单位申报农民工工资比例	未采纳	第十五已明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15	建议界定长期概念	未采纳	省厅文件未明确；经专家现场商议，多数专家不建议明确